附件1∶

浙江省自动化学会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征求意见稿）

**一、顶尖人才**

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以色列等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一般为 member或 fellow，统一翻译为"院士"）；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近5年拥有世界500强企业境外总部首席技术官任职经历者；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二、国家级领军人才**

国家"千人计划"人才；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A类人才；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省特级专家；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 500强企业的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总经理；管理资产超过300 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三、省级领军人才**

省"千人计划"人才；省"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科院"百人计划"B类人才；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省级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杰出技能人才；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 世界知名大学正式教职的教授；中国 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或职业经理人；管理资产超过200 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四、市级领军人才**

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选；省"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及以上层次高技能人才；世界知名大学正式教职的副教授；管理资产超过 100 亿元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五、高级人才**

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市级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省"首席技师"、省级技术能手和市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市青年科技英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具有全日制博士学历学位的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级课题或获得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前三位完成人）的人才；管理资产超过5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总部主要负责人；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人才。